

附件 2

2020~2021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 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专题	附件 本清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注明作为纸质材料提交的，须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专题一：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题	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原件）。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和外国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文件须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未签署相应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
	须提供中文、外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
	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经费承诺证明（原件），文件须明确自筹经费额度及使用情况。
	合作外方为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须匿名，文件名规范为“可行性报告”，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专题二： 发展中国家 科研人员能 力提升培训	与发展中国家共同组织所申报的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的合作协议（含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形式），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负责人签字（原件）。
	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请表（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
	如参与企业有配套经费，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经费承诺证明（原件），文件须明确自筹经费额度及使用情况。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须匿名，文件名规范为“可行性报告”，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具有标准化服务体系和专业培训资源渠道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相关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
专题三： 外籍青年科 研人员来广 东进行学术 交流与工作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牵头申报单位与来访人员签订的中文、外文合作协议或接收函，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护照首页及学历学位证明（原件）。
	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派出单位或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
	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来访申请表（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须匿名，文件名规范为“可行性报告”，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牵头申报单位出具的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来访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

专题四： 广东青年科研人员赴海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工作	国外接收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中文、外文合作协议或接收函，须有国外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参与欧盟地平线计划项目、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联合国相关机构发起的科研项目，以及参与与我省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外机构的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并在合作协议或接收函中予以确认说明。
	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明（原件）。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须匿名，文件名规范为“可行性报告”，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青年科研人员赴海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工作申报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里申报专题附件中下载，
专题六： 高水国平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承担申报相关领域省级（含）以上与港、澳合作项目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文件，或过往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活动媒体报道及签到表等）。
	与境外机构或国际组织共同组织所申报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合作协议（含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形式），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负责人签字（原件）。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须匿名，文件名规范为“可行性报告”，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